

✓ 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

供事業參考，如有疑義，仍可向公平會洽詢



事業因應環境永續 涉及聯合行為 之參考指引



1. 是否涉及環境永續議題

是(接2)

否(與本指引無關)

2. 與他事業之關係

2.1 共同行為

是(接2.2)

否(與本指引無關)

2.2 水平競爭同業

是(接3)

否(與本指引無關)

3. 與水平競爭同業之共同行為是否涉及下列事項

3.1 約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地區等

是(接3.2)

否(接4)

3.2 影響商品或服務的市場供需功能

是(接5、6)

否(接4)

4. 共同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 ☐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發送與事業競爭無涉的資訊
- ☐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
- ☐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資料庫
- ☐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



無聯合行為疑慮

5. 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 ☐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增進經營效率，共同採購設備
- ☐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
- ☐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改良節能商品品質，共同研發
- ☐ 為降低環境汙染，共同採購原料
- ☐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



對環境有助益
得依法申請例外許可(接7)

6. 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 ☐ 共同定價
- ☐ 分配交易對象
- ☐ 共同決定數量
- ☐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
- ☐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



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
事業宜慎重評估

7. 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宜提供下列事項

- ☐ 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必要性
- ☐ 對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有助益
- ☐ 達成環境永續的具體預期效果
- ☐ 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可評估向公平會申請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 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

114.2.12第1738次委員會議通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政府訂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積極鼓勵事業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以打造永續綠生活、調適環境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在此發展趨勢下，產業界對於氣候變遷因應、再生能源與環保議題越趨重視。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讓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時，能清楚瞭解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聯合行為之規範，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之競爭，特訂定本指引提供事業遵循參據。

本指引內容提供事業活動可能產生競爭問題的行為及判斷流程，同時例示相關情境，供事業審酌參考，以降低違法風險，本指引僅例示事業追求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相關情境內容，本會對於個案是否違法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聯合行為：

(一) 聯合行為主要是指二以上事業合意共同決定互相不競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二) 事業活動構成聯合行為的要件：

- 1.主體：須存在於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間。
- 2.合意：除契約、協議外，尚包括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3.內容：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約定。
- 4.效果：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三)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聯合行為。

四

下列情境未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無聯合行為疑慮：

- (一)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發送與事業經營或競爭無涉的資訊，如交流最新政府政策、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永續轉型補助等。
- (二)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共同培訓或宣導員工節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活動。
- (三)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等相關資訊之資料庫。
- (四)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

五

下列情境易構成聯合行為，若事業認為對於環境永續有助益，得依法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 (一)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增進經營效率，共同採購設備。
- (二)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
- (三)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改良節能商品品質，共同研究發展、創新技術。
- (四) 為降低環境汙染，共同採購危害環境程度較低的原料，或減少使用不環保原料製成的商品。
- (五)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

六

下列情境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有高度危害：

- (一) 共同定價：以提供環境永續商品或服務為由，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
- (二) 分配交易對象：以降低環境永續成本為由，合意劃分銷售區域、僅能與特定交易對象合作或互不爭取交易對象。
- (三) 共同決定數量：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為由，合意決定產銷數量及產能。
- (四)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以推廣環境永續商品或服務為由，合意僅採購或銷售特定商品或服務。
- (五)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以發展環境永續之名，排除其他業者進入市場競爭。

七

本會審議事業因環境永續而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重點在於其對市場競爭影響與環境永續助益之權衡，事業宜提供下列說明，以加速審議：

- (一) 如有限制競爭疑慮，須說明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之必要性，且無其他對競爭影響較小之替代手段。
- (二) 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生產、銷售、品質、技術進步等相關事項有助益，且已將不利的競爭影響降到最低。
- (三) 達成環境永續之具體預期效果，以及對上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八

事業面對環境永續過程，可依據營業規模與發展策略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行為守則，建立內部監督機制，並定期進行自我審查，將有助於經營行為符合本法規定。

九

本指引旨在為提供事業參據，如對其行為是否有可能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疑義，得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www.ftc.gov.tw)服務信箱洽詢。



指引中文版



指引英文版

本會服務中心

-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
☎ 服務專線：(02)23517588轉380
📠 傳真：(02)23974997

南區服務中心

-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 服務專線：(07)7230022
📠 傳真：(07)7234819

🌐 本會網址：www.ftc.gov.tw